

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关于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点：

为切实做好我院 2024 届本科（含高起本、专升本，下同）毕业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根据《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关于 2024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 2024 年春季学期教学工作安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答辩对象

2024 届本科毕业生中拟申请成人学士学位的学生，原则上必须参加由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统一组织、相关教学点协助配合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二、答辩方式

1. 省外教学点：采用集中组织、线上答辩方式（腾讯会议）进行。相关教学点应提前布置答辩教室、通知学生做好答辩准备、组织学生集中答辩、做好答辩过程记录、上报答辩相关资料等。学院成立答辩组织机构、安排专用答辩教室、预定线上答辩会议（会议号另行通知）、审核学生答辩资格、组织教师参加答辩、监督管理答辩过程、做好答辩评审记录、汇总答辩相关资料等。

2. 省内教学点：采用集中组织、现场答辩方式进行。相关教学点应通知所属学生做好答辩准备，安排专人组织学生到校、协助维持答辩现场秩序、配合做好答辩过程记录等。学院成立专答辩组织机构、安排专用答辩教室、审核学生答辩资格、组织教师参加答辩、监督管理答辩过程、做好答辩评审记录、汇总答辩相关资料等。

三、答辩时间

1. 线上答辩：2024 年 5 月 26 日（具体时间见答辩安排表）。

2. 现场答辩：2024 年 6 月 1 日和 2 日（具体时间见答辩安排表）。

四、答辩地点

1. 参加线上答辩学生：本人所属教学点（具体地点由教学点通知）。

2. 参加现场答辩学生：长安大学小寨校区（西安市雁塔区长安中路 75 号）。

五、组织保障

1. 答辩工作小组

组 长：涂帅

副组长：齐利华 邱旭辉

成 员：成灵勇 李欣 高雅洁 吴继莲 胡年婷 李肆 各教学点工作人员

2. 答辩委员会

主任：涂帅

副主任：齐利华 邱旭辉

委员：各专业答辩组长

3. 专业答辩小组

（1）地质测绘类专业答辩组：包括安全工程专业、测绘工程专业、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

（2）公路交通类专业答辩组：包括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交通工程专业、交通运输专业、汽车服务工程专业。

（3）能源机械和信息技术类专业答辩组：包括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

（4）人文社科类专业答辩组：包括法学专业、汉语言文学专业、行政管理专业。

（5）建筑土木类专业答辩一组：包括土木工程专业。

建筑土木类专业答辩二组：包括给排水科学与工程、工程造价专业、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专业、建筑学专业。

（6）经济管理类专业答辩一组：包括工程管理专业。

经济管理类专业答辩二组：包括工商管理专业、会计学专业、物流管理专业。

六、论文要求

1. 毕业论文（设计）的封面、摘要、关键词、目录、正文、注释、参考文献、致谢、附录等各部分内容，应符合《长安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附件1）的要求。

2. 毕业论文（设计）应包括调查研究、资料收集、方案比较（论证）、课题分析、设计运算的论述和数据分析结果、讨论记录、实验记录、设计图纸、指导意见等。

3. 毕业论文（设计）要做到观点、方案、立论正确，内容充实、条理分明、数据可靠、分析合理，具有独立见解、结论恰如其分，结构严谨、文字简练、表述通顺。

4. 毕业论文（设计）内容必须通过“中国知网”进行查重检测（文字重复率 $\leq 30\%$ ），并提交相应检测报告。检测程序参照《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中国知网”论文检测系统操作指南》（附件2）。

5.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审核评阅标准，且符合论文抽检要求。原则上理工类专业正文字数（含计算部分）不少于20000字；建筑学专业正文字数不少于10000字（仅限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同理工类专业字数要求）；文史、经法、管理类专业正文字数不少于15000字。

6. 毕业论文（设计）必须严格遵循诚信原则，严禁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凡经查实，一律按“不合格”处理，取消本次答辩资格。

七、答辩准备

1. 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和各专业答辩小组。答辩委员会由学院领导、各专业答辩小组组长组成；答辩小组由

3~5 名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高校教师或相关行业从业人员组成，并推选其中 1 人为答辩组长。

2. 学院按年级、专业整理汇总相关教学点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学生名单，统一编制《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答辩安排表》（附件 3），及时发布答辩通知或公告，认真做好答辩各项准备工作。

3. 相关教学点应提前准备配有摄像头和麦克风的电脑，反复调试答辩教室的音视频设施设备，保证能够正常使用。

4. 相关教学点应提前 30 分钟进入视频会议，有序组织学生进入答辩教室，统一拷贝学生答辩资料，做好答辩过程记录、现场图片采集、答辩资料收集等工作。

5. 参加答辩的学生应认真制作用于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 PPT 电子文稿，打印装订纸质毕业论文（设计）终稿（一式三份），准备开题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熟练掌握视频软件使用方法（包括屏幕共享、全屏播放、解除静音等）、及时到达指定答辩地点、提前测试答辩电子文稿。

6. 参加答辩的学生教学计划规定考试课程成绩应全部合格，毕业论文（设计）终稿已上传网教平台，所有学年学费已全部缴清。

八、答辩流程

1. 学院工作人员简要介绍答辩工作安排、基本要求、注意事项等，准备答辩记录资料、维持答辩工作秩序，做好答辩过程影

音记录、图片采集等。

2.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以专业答辩小组为单位，采用公开的方式进行。答辩过程中，学院相关工作人员应做好答辩记录，填写《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附件4）。

3. 专业答辩组长宣布答辩开始，介绍答辩小组成员并主持答辩。

4. 学生严格按照《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答辩分组名单》（附件5）规定顺序进行答辩。凡未按时到场者一律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答辩资格，不再重新安排。

5. 学生结合本人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PPT 文稿，以屏幕共享的方式进行报告，主要包括：论文题目、课题背景及发展情况，主要观点看法、研究过程、究方法及创新之处，主要研究成果、应用价值及自我评价等，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8 分钟。而后由答辩小组老师结合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内容、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等提出 2~3 个问题，学生记录并作答，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8 分钟。

6. 答辩结束后，由各专业答辩小组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报告内容、学术水平、答辩情况、工作态度等进行评议表决，填写《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审表》（附件6），评定答辩成绩，送交答辩委员会审定，由学院统一

记录、公布、保存，并及时反馈相关教学点。

九、成绩管理

1.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采用五级制数值评定，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5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成绩 60 分及以上者即通过答辩。

2. 未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答辩的学生，必须按照专业答辩小组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对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修改完善，统一跟着下一年级相同专业重新答辩。

3. 答辩结束后 1 周内，相关教学点应将学院反馈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成绩录入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学与管理平台。

十、资料保存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 3 周内，相关教学点须将优秀毕业论文（设计）（一式一份）及开题报告的原件送交学院统一保存。其余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原件由相关教学点留存备查。毕业论文（设计）终稿由相关教学点上传至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络教学与管理平台登记备案。

联系人：李老师 高老师 吴老师 电话：029-62630335

附件：

1. 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
2. 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中国知网”论文检测系统操作指南
3. 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答辩安排表
4. 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
5. 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4 届本科毕业生学位论文答辩分组名单
6. 长安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评审表

继续教育学院

2024 年 5 月 23 日